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含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以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9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惟兩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對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如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全球發售，而全球發售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若干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必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後才可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香港印花稅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無須支付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顧問意見

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貨幣換算

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中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所頒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96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6.8275元

惟並不表示所有人民幣、美元或港元的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